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香秀佳便當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振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銀行鳳山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起訴雖以「香秀佳便當店」為原告，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「香秀佳便當店」組織型態為獨資商號，請確認是否更正原告為「吳振銘即香秀佳便當店」，並據以更正起訴狀所列之原告，如不欲更正，應具體陳明「香秀佳便當店」之組織型態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